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52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84753號 財產所有人：邵雪紅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三芝區	北新庄子	菜公坑	285		1770	1000分之70	62,000元
	備考	國家公園區							
2	新北市	三芝區	北新庄子	菜公坑	285-1		635	1000分之70	26,000元
	備考	國家公園區							
3	新北市	三芝區	北新庄子	菜公坑	296		2638	1000分之70	93,000元
	備考	國家公園區							
4	新北市	三芝區	北新庄子	菜公坑	297		684	1000分之70	26,000元
	備考	國家公園區							
5	新北市	三芝區	北新庄子	菜公坑	298		1338	1000分之70	52,000元
	備考	國家公園區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1年12月22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285、285—1、296、297及298地號土地分別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三芝區田心子2號建物之東南方1056、1060、1000、1025及1045公尺處，285—1、296及298地號土地雜草林木叢生，目視所即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貳拾伍萬玖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伍萬貳仟元。 四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如就優先承買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	